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延期

茲提述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鑑於全球金融市場之不利環境及香港股市動盪，並因此可能會或不會隨之對(1)第二份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或(2)收購事項作出變動，於與配售代理及賣方商討後，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議決將股東特別大會延期至董事會將予釐定之日期及時間。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已向出席之股東匯報及解釋上述董事會之決定，並宣佈將股東特別大會延期至董事會將予釐定之日期及時間。

當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落實後，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進一步公佈。

完成第二次配售事項仍須待（其中包括）第二份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款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第二次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遠進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蘇遠進先生及宋國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國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卓凡先生及楊偉雄先生。